喀什地区扶贫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车间与工厂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公章）：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纳古·阿不都维力

填报时间：2020 年 1月 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经济和信息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

**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制订全县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地方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制订全县经济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工业和信息产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点产业调整和规划的制订与实施。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产业政策，指导和协调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招商引资和联动协作；制订产业规**

**划及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分析全县招商引资、内贸、外贸进出口状况，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3、监测分析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国民经济日常运行；制订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及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组织协调解决县域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负责全县能源保障和重要物资供需平衡有关工作；负责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原材料运输的综合协调、经济运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4、负责全县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地区拟订的行业专项规划、计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工业、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全县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规划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向；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核上报、核准、备案工作；负责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泽普县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财务科、综合科、纪检科、商务科。**

**泽普县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单位编制数24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11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13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二）项目简介**

1、项目实施依据：项目根据泽普县扶贫开发小组《关于泽普县2019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扶贫领字[2019]3号。《关于泽普县2019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扶贫领字【2019】5号，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泽普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泽发改字【2019】19号、泽发改字【2019】20号）批复立项;《泽普县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计划》;泽普县2019年第二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根据泽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泽普县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2019年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贫困县“摘帽”奖励资金）项目计划、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第一批结余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扶贫领字【2019】26号）批复立项;泽普县制定《2019年第二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车间设备购置项目;《关于同意实施泽普县2019年第一批涉农整合资金工厂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泽政复【2019】76号）;《关于泽普县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2019年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贫困县“摘帽”奖励资金）项目计划、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第一批结余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扶贫领字【2019】26号批复立项。

2、涉及范围：在依玛乡米尔皮格勒（3）村;古勒巴格乡阿热硝巴扎（7）村;依克苏乡赫尼（9）村新;奎依巴格乡奎依巴格（7）村;阿克塔木乡阿克塔木（5）村;图呼其乡荒地（2）村；阿依库勒乡阿依丁库勒（14）村共7个乡镇建设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在波斯喀木乡、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依克苏乡、图呼其乡、奎依巴格乡、阿克塔木乡、阿依库勒乡、奎依巴格镇等10个乡镇新建十小工程项目。

在泽普县赛力乡荒地村以及奎依巴格乡奎依巴格村新建车间2座及配套蘑菇菌棒生产设备1套。

图呼其乡库木墩（3）村；奎依巴格乡硝尔（10)村。修建购置车间附属设施、设备配套。

在依玛乡、依克苏乡车间购置纺纱及配套设备、变压器电缆、服装加工设备以及缝纫机专用设备。

为波斯喀木乡、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奎依巴格乡、阿依库勒乡的工厂安装电采暖变压器及修建工厂厕所化粪池。

为古勒巴格乡、奎依巴格乡、桐安乡的45户贫困户，购买小摊推车45架及打馕设备4套。

3、基本性质： 新建项目

4、项目类别：建设工程类

5、主要内容和用途：在依玛乡、古勒巴格乡等乡镇新建厂房及变压器、地面硬化、围墙、值班室、办公室、厕所、大门、视频监控、晾晒场、消防池等附属设施配套。集中连片建设工厂及配套附属设施，能有效解决单个工厂分散独立导致的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企业难引进、职工难管理等问题，加快贫苦户致富步伐，助力脱贫攻坚。

在波斯喀木乡、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依克苏乡、图呼其乡、奎依巴格乡、阿克塔木乡、阿依库勒乡、奎依巴格镇等10个乡镇新建十小工程（小代购、小超市、小理发店、小澡堂、小修理铺、小刺绣、小餐厅、小养殖、小电商、小建筑队）36个、共9150平方米。

在赛力乡荒地村新建1000平方米车间、300平方米库房变压器器、地面硬化、围墙、值班室、厕所、大门等附属配套设施。

奎依巴格乡奎依巴格村新建500平方米车间1座及配套蘑菇菌棒生产设备1套。

建设图呼其乡库木墩（3）村车间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包括购置核桃清洗机2台、剥皮机1台、分选机1台，修建围墙210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奎依巴格乡硝尔（10)村车间安装200千瓦变压器1台。通过车间附属工程建设，助力企业更好更快的入驻，就业，促进紧经济发展。可使贫困户扩大脱贫路径，不断改善产业结构增加自主就业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加快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解决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增收脱贫的问题。

依玛乡米尔皮格勒村车间购买纺纱及配套设备1套，以及变压器电缆等；依玛乡阿热艾日克村、阿勒吞其村、铁提尔巴格村3个村车间购买服装加工设备各1套；依克苏乡塔尕其村车间购买缝纫机专用设备1套。

建设10个工厂附属设施建设，为波斯喀木乡10个工厂安装电采暖变压器10台。为2018年新建的20个工厂厕所修建化粪池20个。

为45户贫困户购买小摊推车45架，每户1架，其中：古勒巴格乡25户，奎依巴格乡10户，桐安乡10户；桐安乡为4户贫困户购买打馕设备4套，每户1套。通过为贫困户购置就业工具设备，可使贫困户扩大脱贫路径，不断改善产业结构增加自主就业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加快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解决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增收脱贫的问题。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泽普县10个乡镇，开展十小工程项目、乡村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车间及附属设施建设、就业工具设备采购、乡村车间化粪池建设、乡村车间变压器购置、保鲜库（冷藏库）建设、乡村车间附属设施建设等共计投入资金6593.39万元，涉及乡镇12个，为加快我县美丽乡村建设和巩固脱贫成效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目标共设立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细化、清晰，量化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6593.3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资金实际到位6593.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泽普县扶贫办下发《关于泽普县2019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扶贫领字【2019】3号、《关于泽普县2019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扶贫领字【2019】5号。

截至2019年12月30日，项目实际支出6172.69488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4%，资金主要用于十小工程项目1750.59万元、乡村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2539.22万元、车间及附属设施建设858.1万元、就业工具设备采购21.5万元、乡村车间化粪池建设54.83万元、乡村车间变压器购置150万元、保鲜库（冷藏库）建设496.2万元、乡村车间附属设施建设302.25万元、剩余资金为项目招投标结余、审计结余。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制定了《泽普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健全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监理单位的确认采用多家比选；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监控有效性

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并在财务工作中有效实施，能够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并取得规划、国土、住建、环评部门的许可，工程项目按规定组织公开招标，项目合同、验收、技术鉴定、过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完成质量合格。单位组织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单位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单位局长、主管局长、项目技术负责三级管理制度。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进行，单位党办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进行整改，并根据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过程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施工过程聘请监理公司全程质量把控，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方案，并执行喀什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手续；项目完成后组织建设、监理、检查、施工、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涉及乡镇数量12个，涉及项目类型个数 8个。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资金覆盖率100%，设备采购合格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工厂配套设备采购完成率100%，资金拨付使用及时率100%

4、项目成本情况:十小工程项目1750.59万元、乡村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2539.22万元、车间及附属设施建设858.1万元、就业工具设备采购21.5万元、乡村车间化粪池建设54.83万元、乡村车间变压器购置150万元、保鲜库（冷藏库）建设496.2万元、乡村车间附属设施建设302.25万元，车间与工厂项目资金总成本6172.694881万元。

**（二）、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完善工厂功能，有利于解决以前独立工厂面积小，功能设施不完善，企业难引进，工人难管理等问题，发挥集约化布局、集群式发展、集中式管理的作用，为促进企业增效，工人就业增收打下坚实的基础。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增收，投资年收益率31.26%。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工厂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集中式工厂及保鲜库、晾晒场、脱皮车间的建设，可有效提升工厂的承载力和吸引力，达到企业入驻条件，满足多样化的生产经营需求。有效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转变群众观念，实现由农民向产业工人的转移。有效提升乡镇人员就业水平，对巩固工厂所在乡村脱贫成果具有产业支撑作用。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相关车间建设使用年限为长期、采购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长期。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走访调查，乡镇工作人员满意度90%，受益群众满意率90%。

**五、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未完成原因：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带动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未达到设定值。

改进措施：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六、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建设能有有效执行，项目质量可控。项目总预算6593.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6172.69488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4%，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七、项目实施的经验、问题、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持续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强化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了项目“精准”，资金拨付精准及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贯穿项目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告公示的方式、时间、地点、内容应便于群众知晓和理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同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杜绝扶贫专项资金违规使用，确保了资金安全、项目安全。

2、强化责任担当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全力协调解决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同时，施工过程聘请监理公司全程质量把控，在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高标准高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3、后续工作计划

将该项目产权移交属地乡村两级组织。工厂及附属设施租赁收入用于贫困群众收益再分配或村集体扶贫事业。乡村两级组织承担后期管护责任。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

无

**八、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1.项目实施前期依据的文件制度

（1）泽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泽普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政复字【2019】73号），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县商经委下发《关于泽普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泽发改字【2019】19号）。泽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泽普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泽政复【2019】75号）。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县商经委下发《关于泽普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泽发改字【2019】20号。

（2）《关于泽普县2019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泽扶贫领字【2019】3号和泽扶贫领字【2019】5号）。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启动通知书No.2019008号。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启动通知书No.2019011号。

（3）泽普县人民政府对县商经委下发《关于同意对泽普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招标的批复》（泽政复【2019】119号）。泽普县人民政府对县商经委下发《关于同意对泽普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招标的批复》（泽政复【2019】105号）。

2.为确保项目实施效益，对受益群众进行走访，发放调查问卷，实地勘察等方式进行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3.为做好项目管理，单位成立了以阿娜古•阿布都维力

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开展和工作程序等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具体工作部门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泽普县商工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其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阿娜古•阿布都维力（泽普县商工局党委书记）

副组长：陆保平（泽普县商工局局长）

成  员：王晓东（泽普县商工局副局长）

陈定均

组织项目组成员分工负责检查各自担负的项目内容，对照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立项审批、招投标、监理、验收等资料进行逐项检查、核对，对承担内容的完成情况、进度、质量梳理，每月进行绩效监控，财会人员对项目有关收支账簿、审批、票据进行分类检查与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支出与列支。完成上述自查与互查后，又召开由项目参与人员与财务人员共同参加的绩效评价会议，交流与讨论了自查和互查情况，编写评价报告。

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情况：卫星工程及附属设施全部建成，并移交乡村两级组织。目前已投入使用。

**九、附表**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